

第 6 章

數位著作合理使用原則

資訊科技的創新與普及，各種紙本檔案或物件因數位化使得數位內容愈來愈豐富。也因網路發達及傳輸便捷，創作者可直接在網路環境中進行創作。著作權法規定符合著作條件者，才有合理使用的問題，因此本章界定透過資訊科技的技術而產生的創作為數位著作。合理使用就是指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，此即為本章要討論的內容。

數位著作也是著作，受著作權法保護。在討論數位著作的合理使用前，首先介紹我國著作權法基本概念、著作受保護的條件，以及合理使用的問題與判斷原則等。因為所利用的著作類別及性質差別很大，利用的方式也有所不同，如何判斷合理使用必須要有周詳的考慮，接著則舉在校園常會遇到與合理使用有關的問題為例，並建議善用免費資源及創用 CC，供大家參考。

6-1 數位著作的意義

6-2 著作合理使用的判斷

6-3 著作利用的其他建議





6-1 數位著作的意義

資訊科技的普及，設備操作簡便，人機介面親和，使其成為現代人生活或工作上處理事務不可或缺的工具。政府與民間也逐步把傳統紙本檔案資料（如公文、族譜等）或物件（如古物、畫作等）數位化，長期累積下來，使得數位內容非常豐富。

因資訊科技工具之便利，創作者也易於將其紙本的創作數位化成為數位著作，甚至直接在網路環境中進行創作。具體的說，透過資訊科技的技術而產生的創作就是數位著作。例如：刊載於網路期刊的文章就是一種數位著作。著作權法對於數位著作或是紙本著作，都給予相同的保護，不因其形式（數位或紙本）而有差別。而數位著作只要符合著作權法所定義的著作，也就是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，就會有合理使用的問題。目前同一篇著作幾乎是紙本及數位並存，數位著作甚至多於紙本著作。面對這麼多量的數位著作，其合理使用問題更值得我們關切。數位著作的合理使用就是指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，這就是本章要討論的議題。

6-1-1 認識著作權法

在討論數位著作的合理使用時，應先對我國著作權法有基本的認識。著作權法立法的目的就是為了保障著作人之著作權，但為了社會公益及國家文化發展，對著作權的行使也要給予某種程度的限制，這就是合理使用的問題。合理使用可能發生在著作權法例示的十種著作（圖 6-1）及其衍生著作，包括數位著作。



▲ 圖 6-1 著作權先生的十種著作。



衍生著作

把既有的著作以翻譯、編曲、改寫、拍攝為影片等方式，另發揮創意改作所得的作品，也稱為改作著作。因改作人投入心力改作，才有創意的成果。因為著作權法保護創意活動的成果，所以，著作權獨立出一個衍生著作加以保護。例如：從小說改編拍攝成電影，電影就是小說的衍生著作，所有視聽著作所應享有的著作權，這個衍生著作也都享有。

6-1-2 著作人格權 vs. 著作財產權

我國著作權法規定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；也就是只要著作創作完成，就受到著作權法保護，不需要向任何機關、組織註冊或登記。著作財產權保護的期間，是著作人生存的期間到死後的 50 年。

著作權法把著作權分為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顧名思義，著作人格權在保護著作人的人格及聲譽。著作財產權則指著作人享有其創作之著作的專有權利，包括重製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移轉所有權及出租其著作。因透過移轉所有權、讓與或授權等方式，使著作人能夠獲得一定程度的經濟利益，其著作也就成為著作人財產的一部分，因此稱為著作財產權。

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，不得讓與或繼承，所以，合理使用也只有與著作財產權有關聯。在資訊科技時代，著作傳輸或交換非常頻繁，利用的方式隨時在變，因此受保護的專有權利也可能會調整或改變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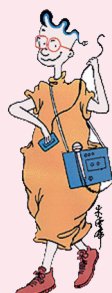
美術著作



建築著作



視聽著作



錄音著作



電腦程式著作

6-1-3 著作受保護的條件

著作受著作權法保護要符合一些條件，這些條件的意義，扼要說明如下：

① 範圍

著作權法所定義的著作，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。技術性的創新則不在著作權法保護範圍之內，另以其他法律（如專利法、商標法等）加以保護。

② 創作

創作意指著作的完成是著作人獨力或與他人合作，透過心智活動所產生的結果。只要不是抄襲或剽竊，就可以最低限度滿足創作的條件。例如：一篇作文或校園圍牆的彩繪壁畫等都屬於創作，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③ 表達

依前述的範圍取得之著作權，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的表達。而著作的表達意指創作物能讓眾人的感官知覺其創作物的客觀存在。例如：一幅抽象畫，只要眾人能感知它是一幅畫，就符合表達的條件。至於對此畫命名為吶喊（吶喊是一種概念），《吶喊》就不受保護，因其他人也可以創作表達吶喊的畫作。至於這幅畫作是以何種方式（手繪或電腦繪圖工具）創作完成，它的製程及畫法（操作方法）也不受保護。也就是說，創作物所表達的思想、程序、製程、系統、操作方法、概念、原理、發現等，都不受保護。



6-2 著作合理使用的判斷

著作的合理使用是指讓利用人不需要經著作人授權，在合理範圍內利用他人著作，且不會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。其目的是為了調和社會公共利益，促進國家文化發展。例如：立法、司法程序或行政的目的、學術研究、評論、教學需要、編撰教科用書、新聞報導（圖 6-2）或其他公共利益等。

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的規定事實上是對著作財產權的限制，其中有二十多條是列舉式條文，但都是原則性的規定，例如：在合理範圍內，得重製、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等。第六十五條則為概括式條文，也就是在列舉式條文規定無合理使用依據時，還可以透過此條規定尋求利用人主張合理使用的法律依據。第六十五條概括式規定，事實上是抽象的原則。因為是原則非標準，如有爭議，由司法機關依個案來判斷。

利用人在主張著作的合理使用時，要注意下列三點：

1. 著作人之創作要符合著作權法所界定的著作，才有合理使用的問題。
2. 合理使用是著作權法所特別賦予利用人的許可，而不是利用人的權利。
3. 在合理使用的規定下，因每條合理使用的範圍或條件未必相同，著作權法所特別賦予利用人的許可（如重製、改作或編輯、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、錄音或錄影、轉載、引用等）也未必一樣，有些僅許可一項，例如：重製；有些則許可多項，例如：重製、改作或編輯等。因情況不一樣，利用人務必先查明法條，以免逾越合理使用範圍或條件而觸法。



▲ 圖 6-2 播放新聞時引用外電報導，符合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原則。

6-2-1 著作合理使用範例

因網路發達，資訊科技工具方便，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中，經常在做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等他人已公開或未公開發表著作，這些行為都涉及著作權合理使用規定。以下將舉例介紹在涉及此類型行為時，應注意的合理使用規範。

小知識

重製

例如：影印、下載、轉貼等。

公開播送

例如：在公開場所播放數位音樂、影片等。

公開傳輸

例如：上傳檔案轉寄給其他人。

1

仔仔同學喜愛藝文活動，也經常上網搜尋好的文章及圖片，再把它下載到自己的電腦（圖 6-3）。他除了自己閱讀及欣賞外，也會跟家人分享。他這樣的重製行為合法嗎？

解析 為個人的研究或學習等使用，可以在合理的範圍內，下載並儲存到自己的電腦，也就是重製網路上各種著作之內容，而不需要事先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。他這樣的重製行為應屬合法，但不能上傳給其他人。



▲圖 6-3 下載圖片做為個人學習之參考，屬於合理使用。

2

阿圖同學對電腦很著迷，他觀賞電影《模仿遊戲》後，就上網蒐集許多被尊稱為電腦之父圖靈（Alan M. Turing，1912～1954）的相關論述及圖片，也用心寫了一篇名為《圖靈的遭遇及對電腦的貢獻》的文章刊登在校刊。這篇文章他把引用他人發表的文章都註明出處，同時也附上一張圖靈的照片。為了讓更多人了解這位傳奇人物，又把文章電子檔貼到社群網站供人賞讀。他這樣的做法符合著作的合理使用嗎？

解析 因研究而寫文章，也把引用他人發表的文章註明出處，符合著作的合理使用。阿圖寫的文章就是他的著作，當然可以貼到社群網站供人賞讀。

3

美術科美美老師介紹臺灣美術史概要後，要求班上同學三人一組，選擇一位臺灣前輩畫家（諸如陳澄波、廖繼春、林玉山等），上網搜尋其畫作，共同探討畫家的繪畫風格，報告要附上最能代表畫家風格的畫作，但以三張為限。報告完成後，要上傳到班級網站供大家閱讀。老師的要求符合著作的合理使用嗎？為什麼附上的照片限於三張呢？

解析 探討畫家的繪畫風格屬於研究，研究畫家的繪畫風格當然需要畫家的作品為佐證，符合著作的合理使用應無問題。所利用的量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以少量為宜，利用結果才不會影響原著作的潛在市場。報告完成後，當然就是同組三位同學的共同著作，上傳到班級網站，供大家閱讀都是合法的行為。

4

音樂科玉音老師上課教古典音樂賞析時，除了說明樂曲的特色外，也會同時播放該樂曲的一小段曲目。她說明：「因為著作財產權的問題，除非取得授權，才能播放完整的樂曲。」因此，建議我們可以在網路的 YouTube 上找到該樂曲，可以聆聽完整的樂曲。她的做法及說明，也讓我們了解合理使用的問題。

解析 做為教學之用，播放該樂曲的一小段曲目，屬於合理使用；未經授權播放整首音樂雖為教學之用，會有侵害著作權之虞，也就是難以被認為符合著作的合理使用。

5

《臺灣高山鐵路簡史》是社會領域力歷老師最近在他的網站完成的著作，並把他的著作重點改寫成講義，也製成簡報檔當上課的教材。老師上課時，同學可以用手機拍攝展示的簡報，或錄音、錄影嗎？

解析 老師的講義及簡報檔，雖然未正式發表，但都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語文著作（圖 6-4）。同學若要保留老師上課的實況而拍照，或錄音、錄影，以便課後複習，最好先徵得老師的同意。

今天有錄到老師上課時的簡報檔，我要放在臉書分享給大家！



▲圖 6-4 若擅自公開未正式發表的著作，違反著作權的合理使用。

6

生物科文虎老師為了介紹臺灣特有的保育類動物—石虎，在網路上搜尋相關資料，找到幾篇有關石虎的論文，也下載三張圖片，整理成講義（他引述的文章及圖片都有註明出處），印給同學參考。他又到某單位借了公播版的石虎影片。老師上課時，使用多種資源當教材，這樣做是否會有侵權的問題？

解析 老師因教學需要，引用公開發表的著作及三張圖片，也都註明資料來源，並同時播放公播版影片介紹石虎，他所做的重製及公開播放行為，都符合著作的合理使用規定，雖然使用多種材料，但不會有侵權的問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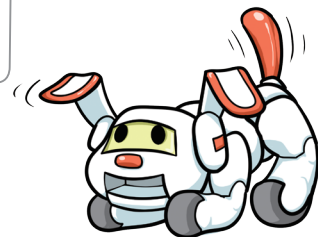
小知識

家用版 vs. 公播版

家用版：影片業者只授權讓民眾在家中觀賞。

公播版：影片業者授權民眾得在公開場所播放。

更多案例詳見
附錄唷！



7

週會時，學校邀請校外專家演講地球暖化及氣候變遷，為了保存其有價值的演講內容，是否可以在其演講時錄音、錄影？

解析 演講者是校外人士，若要進行錄音、錄影，務必於演講前徵求其同意。如果得到同意，最好請演講者簽署書面同意書。同意書的內容要註明錄影檔的用途，例如：供學校老師教學使用，發布在學校網站等。

8

開學時，學校的學生社團—舞蹈社，為了招攬社員，設計海報時，從某一專業的舞蹈團體的網站上，下載一張圖片做為海報的背景圖，也註明圖片的來源，設計者就在圖片上加上一些文字及其他圖片。這樣做是否符合著作的合理使用？

解析 從以上的描述，可能涉及兩種著作利用的行為，一是重製（下載），另一是改作（加上其他圖文）。

這個案例可能比較有爭議：

- (1) 社團活動未必會被認為是課堂的教學活動，因此，利用人合理使用的主張恐較難成立。
- (2) 將圖片改作更不容易得到合理使用的支持。（將改作行為認定為合理使用，必須要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。）

具體來說，舞蹈社海報設計的做法恐已逾越合理使用的範圍。

建議做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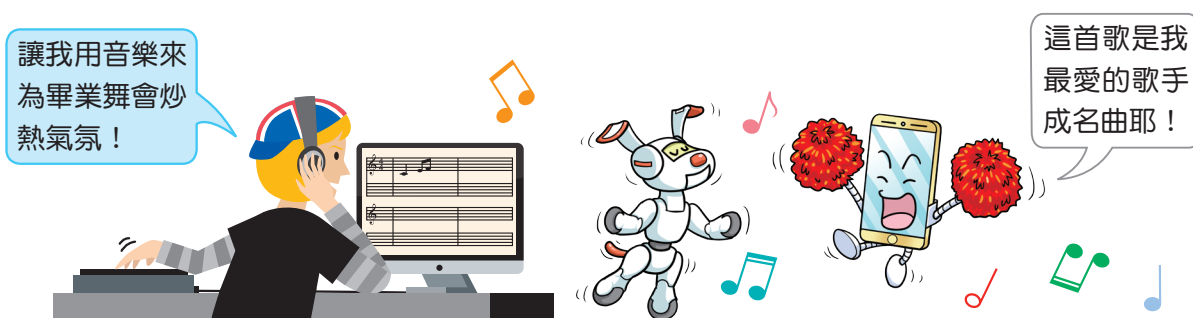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可直接徵求圖片的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使用（授權），如得到許可，就可以合理使用。
- (2) 可從創用 CC 的圖庫搜尋，也有可能找到合適且不受著作權限制的圖片。

6-2-2 著作合理使用的其他議題

資訊科技時代，數位著作在網路環境流通已很普遍，很多著作的紙本及數位並存。在校園裡，經常會遇到與合理使用有關的問題，茲舉常見的問題為例，供大家參考。

① 視聽著作公開使用

學校舉辦非經常性活動（如校慶晚會等），未對學生或家長收取任何費用，也未支付給該活動表演的學生或老師任何酬勞，則可以在舉辦特定活動時，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、公開播映已發表的著作（圖 6-5）。例如：公開放映他人已發表的影片或播放音樂等視聽著作，這是最常見的公開使用行為。但經常性的活動（如週一到週五的晨操）如果也公開使用上例的著作（放映他人已發表的影片或播放音樂），恐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。如果利用他人的歌曲重新編曲，會涉及改作的問題。改作需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才可利用，否則會構成侵犯著作權。



▲圖 6-5 非經常性的免費活動且未支付表演者酬勞，可公開播放他人的著作曲目。

② 著作的引用

在學習活動過程，例如：撰寫報告等，經常會引用他人的資料或著作，引用也是重製行為，如果符合合理使用，也應註明被引用著作的出處。引用的格式有多種，各種格式雖然不一，但大致包括：作者姓名、出版年代、著作名稱、出版者或發行者、頁碼等（舉例如下表所示）；其次是引用的比例原則，引用幾句可視為合理使用，但若引用整段或數段比較難被接受。

引述著作時，註明出處的撰寫格式

撰寫格式	寫法舉例
一般書籍	高慧君（2016）：程式設計輕鬆學——使用 Scratch 2.x。臺北：松崗。
期刊或雜誌	何榮桂（2015）：試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「資訊科技」課程綱要規劃草案。教育研究月刊 250 期。48-64。

備註：以上是比較正式的寫法，但一般只要在著作註明被引述著作的出處即可。

另外，要注意的是引用他人的資料或著作，但未註明被引用著作的出處，在學術上會被認為是抄襲或剽竊，此種行為不僅不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，也違反學術倫理！

自由軟體因主張研究及改良的自由，因此公開原始碼，從這個角度看，自由軟體也是一種開源碼軟體。只要符合開源碼定義者就能被稱為開源碼軟體。而自由軟體比開源碼軟體對自由的概念更嚴格，因此所有自由軟體都是開源碼軟體；一般而言，絕大部分的開源碼軟體也都符合自由軟體的定義，但不是所有的開源碼軟體都能被稱為自由軟體，原始碼即使公開了，但是如果使用者的自由仍然受到限制，那麼公開原始碼也沒有意義。

免費軟體當然不向使用者收取任何費用，但原始碼不一定會公開，且不允許研究、修改及複製等，因此，免費軟體未必是自由軟體。

6-3-2 創用 CC 授權

創用 CC 是指 2001 年成立的非營利組織 Creative Commons，基於其倡導的創作共用理念，所發布的一套眾人可以自由使用、關於著作使用的授權條款，稱為創用 CC 授權條款（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）。Creative Commons 的中文譯名為創用 CC，將創作及使用兩者融為一體的概念，且保留倡導組織的英文縮寫，饒富意義。以下為創用 CC 四種主要元素（圖 6-7），這四種元素可構成六種善意的授權條款（圖 6-8）。



▲ 圖 6-7 創用 CC 的四種主要元素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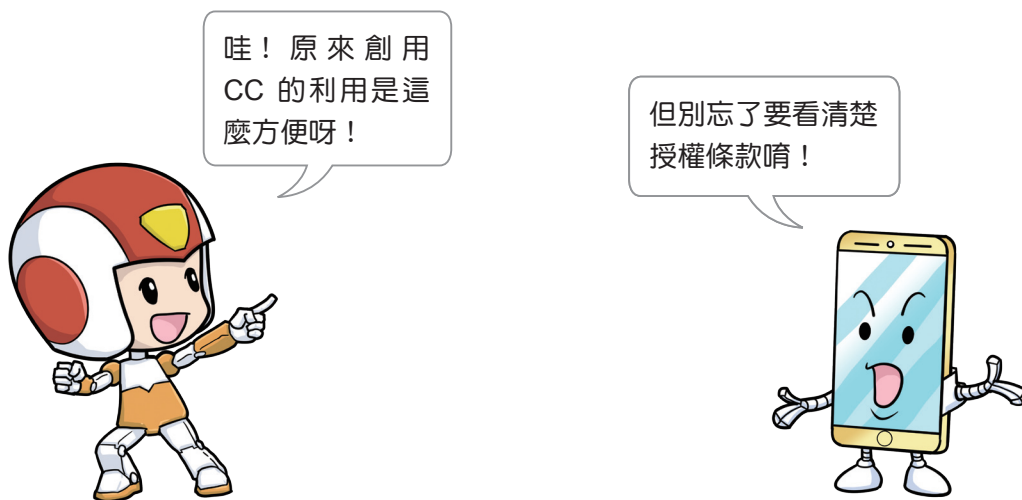
創用 CC 授權作品

臺灣創用 CC 的網站（<http://creativecommons.tw/>），可以搜尋以創用 CC 授權的作品。



▲ 圖 6-8 創用 CC 的六種授權條款。

創作者可以挑選最合適自己創作的授權條款，標示於作品上，釋出給大眾使用。透過此種自願分享的方式，使授權條件清楚，創作者及使用者可以互惠，避免侵權，且促進各式各樣的內容或資源易於散布及流通，讓創作者與眾多的使用者，分享資訊以豐富文化內容。





重點回顧

凡是透過資訊科技的技術所產生，且符合著作權法保護條件的創作，都可視為數位著作。因為是著作，才有合理使用的問題。合理使用是對著作財產權的限制，因此，要判斷合理使用就要先了解著作財產權。

本章首先對我國著作權法、著作財產權及著作受保護的條件做扼要介紹，同時說明利用人在主張著作的合理使用時要注意的要點。

在校園中，老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的過程中，經常在做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等他人已公開或未公開發表著作，這些行為都涉及著作權合理使用的問題。為了讓同學容易了解，本章以案例的方式，提供八種範例給各位參考。其他如視聽著作公開使用及著作的引用，也都是校園中經常遇到的合理使用問題。

1. 學校辦理公開活動使用已發表著作情形，非經常性（如晚會）與經常性（如晨操）公開活動，使用已發表著作對合理使用的主張也不同；前者符合合理使用的範圍，後者恐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。至於改作，則需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才可利用，否則會構成侵犯著作權。
2. 撰寫論文引述他人著作，要註明著作出處，一般都認為是學術倫理的規範，事實上是著作權法的規定。要注意的是引用他人的著作，但未註明被引用著作的出處，在學術上恐被認為是抄襲或剽竊，此種行為不僅不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，也違反學術倫理！

以上兩個問題，也反映合理使用頗不容易判斷。總而言之，主張合理使用時，應審酌周詳的情況，才能做出較合理的判斷。

最後建議大家，使用自由軟體或開放原始碼軟體，並善用創用 CC，以避免違反合理使用而侵權。